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7日。2019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进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调整及增资的议案》。经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自动化”)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变动:上海北玻自动化在北玻自动化设立即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减为0元,尹鹏川减少在北玻自动化设立即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减为636万元,李耕利减少尚未实缴出资的300万元出资,并增加出资1500万元现金等额转让给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北玻自动化的发展,根据目前北玻自动化的研发及生产运营需要,经北玻自动化股东大会同意,在股份调整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北玻自动化2,2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近日,北玻自动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以下简称“交易商发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8年5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7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1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桐昆SCP003
代码	01190004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04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01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PIL,ROPI,RLA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应纳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以上,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068	湖南蓝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6****510	湖南蓝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6****931	张宇斌
4	06****718	湖南蓝津铺子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5	02****826	张宇斌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如因自愿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通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中国证券营业部
咨询联系人:朱正旺、吴隼
咨询电话:0731-85692947
传真电话:0731-85692947

七、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通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宇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通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宇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通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宇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1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监事郭丽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郭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郭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昭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监事陈昭义先生简历:

陈昭义先生,1977年生,硕士学位。曾任东软集团电力事业部软件研发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总经理。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4月9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第5个计息年度最后一个日,即2019年4月10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购回了本期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反对,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0万份。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的比例
1	朱邵	董事、副總裁	46	4.56%	0.08%
2	曾伟刚	董事	46	4.56%	0.08%
3	胡勇	董事、副總裁	12	1.22%	0.02%
4	邵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1.22%	0.02%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自然人)		678	74.51%	1.20%
6	预留		118	12.27%	0.21%
	合计		910	100.00%	1.61%

6、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6%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可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对该等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考核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营业收入数据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达标=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标准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8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当期未可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反对,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0万份。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的比例
1	朱邵	董事、副總裁	46	4.56%	0.08%
2	曾伟刚	董事	46	4.56%	0.08%
3	胡勇	董事、副總裁	12	1.22%	0.02%
4	邵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1.22%	0.02%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自然人)		678	74.51%	1.20%
6	预留		118	12.27%	0.21%
	合计		910	100.00%	1.61%

6、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6%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可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对该等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考核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营业收入数据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达标=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标准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8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当期未可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事宜一致性的说明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4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所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正在筹划的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前述与关联方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暨筹划阶段提示性公告》,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雨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4),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100万元。根据《财政部》的初步测算,前述业绩预告并不需修正。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措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4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所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正在筹划的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前述与关联方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暨筹划阶段提示性公告》,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雨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4),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100万元。根据《财政部》的初步测算,前述业绩预告并不需修正。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措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4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所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